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廷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亨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妍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暨補充理由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廷軒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此部分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另原告主張被告天亨興業有限公司、張妍綸應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然被告陳廷軒既經本院諭知無罪，則原告對被告天亨興業有限公司、張妍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亦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

既經駁回，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暨補充理由狀。